

# 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

93.06.23	92學年度第11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7.08	92學年度第6次校務暨第12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3.07.14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5 號函公布
104.11.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1	高醫總字第 1041104169 號函公布
105.11.10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2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10	高醫總字第 1081104528 號函公布
111.11.10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附表一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111.12.05	高醫總字第1111104467號函公布
113.06.27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5	高醫總字第 1131102521 號函公布

- 第1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第3條 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用途以舉辦學術演講或藝文活動及重大慶典活動為主。
- 第4條 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之收費由總務處另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原則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主辦與本校相關之慶典活動不收費。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相關研討會等活動無經費來源，依簽核辦理。  
三、本校各單位主辦，但有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或向與會者收費時依規定標準收費。  
四、校外機關或學會團體等主辦或委託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會議及活動，依規定標準收費。  
五、若經費來源經查核與事實不符，除須補繳原價場地費用外，且不得再申請借用。  
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不受前項限制。
- 第5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單位使用需於活動前七日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場地管理單位如附表二。  
二、校外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一個月函文或契約洽借，並於核准後在指定日期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交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資格。  
三、活動內容及場地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因故不能如期使用者，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變更或延期，以一次為限。已繳費者不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6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本校場地之各項設施之虞。  
五、經考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六、違反本校經營定位之活動。
- 第7條 場地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周禁貼或釘掛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如需於室外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請洽詢事務組借用適當之指示牌或海報架辦理張貼事宜。  
二、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內及任何場地之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

- 三、嚴禁煙火、爆炸物及易燃物等，並禁止攜帶違禁品及寵物進入場地。
- 四、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
- 五、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應歸還，並將場地整理乾淨。
- 六、嚴禁非本校工程人員及特約廠商人員使用操作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設備，使用期間除指定操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入音控室。
- 七、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
- 八、各場地使用規範及特殊規則得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8 條 本校如因臨時性重大會議需使用場地時，原借用單位應無條件讓出，不得異議。如已繳費者，得全數退還或更改借用時間或另提供適當場地。

第9 條 場地借用使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第10 條 場地借用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借用單位會議或活動進行等後果，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後果。

第11 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除需補繳場地費用外，並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如有違法情事，得移送警察、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並得追究其責任。

第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5	高醫總字第 1041104361 號函公布
108.12.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10	高醫總字第 1081104528 號函公布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1.12.05	高醫總字第 1111104467 號函公布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5	高醫總字第 1131102521 號

## 一、各場地租借費用(自 113.08.01 起實施)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sup>備註 1</sup>				備註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A 廳(原 600 人會議廳)	階梯	582	54,000	37,800	27,000	另案核准	
	B 廳(原 300 人會議室)	階梯	283	36,000	25,200	18,000		
	大講堂	階梯	384	18,000	12,600	9,000		綜合實驗大樓 1F
	演藝廳	階梯	187	24,000	16,800	12,000		第一教學大樓 B1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1、2、3、4 (原多功能會議室)	平面	30	4,800	3,400	2,400		共四間(附屬於會議廳內，不單獨借用)
	國研大樓 B2 走廊一區 (位於 B2 電梯前、辦公區部分)	平面	88 坪	6,000	4,200	3,000		一般用途
				19,200	13,400	9,600		展示會場
	國研大樓 B2 走廊二區 (位於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及 A 廳中間)	平面	150 坪	7,200	5,000	3,600		一般用途
				21,600	15,100	10,800		展示會場
	國研大樓 B2 走廊三區 (位於 A 廳及 B 廳中間)	平面	80 坪	4,800	3,400	2,400		一般用途
				14,400	10,100	7,200		展示會場
	國際學研大樓 1F 川堂	平面	101 坪	7,200	5,000	3,600		一般用途
				21,600	15,100	10,800		展示會場
	國際學研大樓 1F 大廳	平面	100 坪	4,800	3,400	2,400		一般用途
14,400				10,100	7,200	展示會場		
第一教學大樓川堂	平面	134 坪	3,000	2,100	1,500	一般用途		
			10,800	7,600	5,400	展示會場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 (風雨球場)	平面	742 坪	10,800	7,600	5,400	一般用途		
			16,800	11,800	8,400	展示會場		
史懷哲大道等室外	平面	-	11,400	8,000	5,700	一般用途		
			12,000	8,400	6,000	展示會場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sup>備註 1</sup>				備註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階梯教室 IR201、IR301、IR401、IR501	階梯	195	10,800	7,600	5,400	另案核准	國研大樓 2F、3F、4F、5F
創新教室 IR202	平面	35	3,800	2,700	1,900		國研大樓 2F
創新教室 IR203、IR204、IR205、IR206、IR207、IR208	平面	24	2,900	2,000	1,400		國研大樓 2F
創新教室 IR209	平面	30	3,400	2,400	1,700		國研大樓 2F (桌椅可移動)
E11、E12、W12	階梯	120	2,900	2,000	1,400		第一棟
E13	平面	85	2,400	1,700	1,200		第一棟
W21、W22	階梯	130	2,900	2,000	1,400		第二棟
W24	階梯	90	2,900	2,000	1,400		第二棟
CS203、CS204、CS205	平面	45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 2F
CS206(53)、CS207(57)、CS208(61)、CS209(55)	平面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 2F(桌椅可移動)
CS210	平面	60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 2F(桌椅可移動)
CS211	平面	80	2,900	2,000	1,400		濟世大樓 2F(桌椅可移動)
CSB101	平面	100	2,900	2,000	1,400		濟世大樓 B1F(桌椅可移動)
CS301、CS302	階梯	250	5,400	3,800	2,700		濟世大樓 3F
CS311、CS312、CS701	平面	50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 3F、7F	
CS406、CS407、CS408	平面	80	2,900	2,000	1,400	濟世大樓 4F	
CS813	平面	60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 8F	
A1、A2	階梯	224	6,000	4,200	3,000	另案核准	勵學大樓
A3	階梯	160	2,900	2,000	1,400		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平面	70	10,800	7,600	5,400		勵學大樓(校外單位僅限本校上班時段開放借用)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sup>備註 1</sup>				備註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NB117	平面	60	2,400	1,700	1,200	第一教學大樓 B1F (桌椅可移動)		
NB219A	平面	99	2,900	2,000	1,400	另案核准	第一教學大樓 B2F	
NB219B	平面	54	2,400	1,700	1,200		第一教學大樓 B2F	
NB116、N109、N110、 N111、N215、N216、 N217、N218	平面	84	2,400	1,700	1,200		第一教學大樓 B1F、1F、2F (桌椅可移動)	
綜合303、綜合504(實驗室)	平面	120	3,600	2,500	1,800			
綜合304、綜合505(實驗室)	階梯	80	2,400	1,700	1,200			
康樂室、舞蹈室、武術練習室	平面	100 80	4,800	3,400	2,400		濟世大樓 B2F	
學生宿舍A館視廳室	階梯	52	2,900	2,000	1,400		學生宿舍 A 館	
巧思空間	平面	30	2,400	1,700	1,200		濟世大樓B2(桌椅 可移動)	
網球場	平面	4	3,600	2,500	1,800		夜間電費另計 1,000 元	
排球場	平面	3	2,400	1,700	1,200		夜間電費另計 1,000 元	
田徑場	平面	2	3,600	2,500	1,800		夜間電費另計 2,000 元	
桌球室	平面	A B C	2,400 2,400 1,200	1,700 1,700 800	1,200 1,200 600		夜間電費另計500元， A場地加開冷氣費每時 段1,000元	
勵學大樓	第一會議室	平面	不對外開放				3,600	另案核准
	第三會議室	平面				23	2,400	
	第四會議室	平面				43	4,800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sup>備註 1</sup>				備註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電腦教室	平面	-	7,200	5,000	3,600	另案核准	請洽圖資處	
臨床技能中心	PBL 教室	平面	12	2,400	1,700	1,700	另案核准	請洽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OSCE 教室(模擬診間)	平面	12	1,400	1,000	1,000		
	考官休息室	平面	24	1,200	800	800		
	標準化病人休息室	平面	32	1,900	1,300	1,300		
	考生休息室	平面	24	1,200	800	800		
	辦公室及討論區	平面	10	1,200	800	800		
CS201(互動教室)	平面	150	7,200	5,000	3,600	另案核准	請洽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IR341(錄影音室)	平面	-	12,000	8,400	6,000	另案核准	請洽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CS501	平面	40	7,700	5,400	3,800		請洽物理治療學系	
CS521	平面	15	2,400	1,700	1,200			
CS503	平面	50	2,900	2,000	1,400		請洽職能治療學系	
NB214	平面	80	4,800	3,400	2,400			
語言教室	語言教室 CS308	平面	62	7,200	5,000	3,600	另案核准	請洽語言與文化中心
	語言教室 CS309	平面	62	7,200	5,000	3,600		
	語言教室 CS310	平面	48	7,200	5,000	3,600		

備註：

- 收費標準之借用時段以每時段4小時為單位，不足4小時按4小時計。定義活動主辦與合辦(協辦)性質依據宣傳文件或會議資料之標示為主。
- 場地費用包含僅指現有之固定設備(如空調、燈光、擴音設備、固定式單槍投影機、E化講桌及長桌2張、椅子4張)，增加器材教具部份請另行借用。
- 借用場地之容納人數加總達150人以上，或同時借用3間以上場地，或借用時段跨用餐時間，除場地費外，另需支付全時段之清潔人員服務費用，其費用比照高醫國際會議中心場地使用規範。
- 場地佈置，場地費以每時段收費5折計算。租借單位場於地使用完畢後，應在租借時段內撤場完畢及恢復場地原貌，若超過租借時間一小時則需加收1/2場地時段收費。各類型場佈廢棄物請務必自行清理運離本校，經勸導仍未清運完成者，將予以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准駁參考。

## 二、器材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數量	費用	備註
實驗用電腦	1 台	1,800	
顯微鏡	1 台	600	

備註：

1. 場地佈置及器材借用等工作請借用單位帶證件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洽借搬運。
2. 器材設備如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護或照市價賠償。
3. 本校場地不提供現場攝影服務。

附表二、高雄醫學大學各場地管理單位對照表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總務處
史懷哲大道等室外	
國研大樓階梯教室 IR201、IR301、IR401、IR501	
國研大樓創新教室 IR202、IR203、IR204、IR205、IR206、IR207、IR208、IR209	
第一棟教室 E11、E12、W12、E13	
第二棟教室 W21、W22、W24	
濟世大樓教室 CS203、CS204、CS205、CS206、CS207、CS208、CS209、CS210、CS211、CS301、 CS302、CS311、CS312、CS701、CS813、CSB101	
勵學大樓教室 A1、A2、A3	
第一教學大樓教室 N109、N110、N111、N215、N216、N217、N218、NB116、NB117、NB219A、NB219B	
綜合實驗大樓教室 303、304、504、505	
視聽中心	
第一會議室、第三會議室、第四會議室	
康樂室、舞蹈室、武術練習室	
學生宿舍 A 館視廳室	
巧思空間	
電腦教室	圖資處
臨床技能中心、CS201(互動教室)、IR341(錄影音室)	教務處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電腦教室	圖資處
CS501、CS521	物理治療學系
CS503、NB214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教室 CS308、CS309、CS310	語言與文化中心
生技教育館	產學營運處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風雨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田徑場、棒球練習場、桌球室	體育教學中心